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和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就《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维丝”)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 万元；其中：1、陈学功持有南京三维丝 7.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2、耿占吉持有南京三维丝 7.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3、林方琪持有南京三维丝 1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4、公司持有南京三维丝 7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以 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学功所持有的南京三维丝 7.5%股权，该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367.5 万元由厦门物流按照章程规定办理；以 7.5 万元的价格受让耿占吉所持有的南京三维丝 7.5%股权，该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367.5 万元由厦门物流按照章程规定办理；以 1 元的价格受让林方琪所持有的南京三维丝 10%股权，该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厦门物流按照章程规定办理。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南京三维丝 75%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物流。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陈学功、耿占吉、林方琪均不再是南京三维丝的股东；南京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南京三维丝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2017年12月1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由厦门物流受让南京三维丝25%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南京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这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